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系统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同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00.22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同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